

幼兒園學校日活動之辦理～以三所公立國小附幼為例

方芯琦* 余淑媛** 林雨霞*** 許素燕****

壹、前言

一、學校日的起源：

民國 88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教育基本法」，第二條中明定：「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負有協助學生教育之責任。」第八條也明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教育部，1999）。而教育部在民國 95 年發布的「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八條中規定：「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三週內舉辦家長日，介紹任課教師及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並說明有關班級經營計畫、教學計畫、學生學習計畫或其他相關事項。」（教育部，2006）。自此，確定家長參與子女學校之事務，是責任也是權利，家長不再只是旁觀者的角色，而「學校日」更被明定為學校每學期必須舉辦的重要親師活動。

臺北市為落實基本法中家長參與學習、分擔子女學習責任的精神，讓學校、教師與家長之間建立密切的夥伴關係，進而提升學生學習的效果，提高教育產出的品質，於民國 89 年 2 月開始推動學校日工作。全市公私立中小學先以試辦的方式辦理，89 學年度開始，以全面辦理的方式推動（丁亞雯，2000）。

二、學校日的意義與功能：

學校日的辦理是一項創新、有意義、有價值的「親師」、「家校」活動，意在由學校誠懇、力邀、促成「父母參與學務活動」、「父母參與孩子學習」，期盼能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學生，甚至於社區間，有計畫、有系統的互動，達到相互了解、彼此合作、打造無縫教育環境，引導孩子樂於學習。這也是保障孩子「受教權」，展現教師「專業權」，發揮「教育權主體在民」最好的方式之一（李錫津，2000）。

根據美國學者 30 年的追蹤研究，確認父母參與學校學務活動，對孩子的學習成就具有強大的正面影響（李錫津，2000）。透過父母參與學校活動，孩子能感受到「父母關心我的學習」，也讓教師覺得「家長關注孩子」，對家長而言，更能感受到「孩子需要我；學校尊重我」，並幫助家長適性引導孩子、提升學習動機與學業成就。

* 方芯琦，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

** 余淑媛，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
電子郵件：yuan0705@gmail.com

*** 林雨霞，苗栗縣頭份鎮永貞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

**** 許素燕，新北市五股區更寮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

三、學校日的辦理原則：

學校日活動是親師生之間以開放的心思來促進彼此的了解，規畫時應以學生學習為主體，考慮學生學習權，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擴大家長教育事務的參與權，並展現教師的專業能力和教學熱忱，同時思考如何了解家長期望、引導家長普遍參與，以期聯手為孩子創造優質的學習環境、提升學習品質（李錫津，2000）。

辦理學校日活動應掌握以下原則：

（一）辦理時間

1. 為增進親師合作，並使家長儘早了解學校事務，以利各項計畫之推展，學校日活動宜安排在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至開學後三週內。
2. 同一學區內之國民中小學及國小部與附設幼兒園應相互協調，錯開辦理時間，以利家長參與。

（二）辦理內容

1. 學校硬體設施之說明：介紹空間規畫與場地設備。
2. 人員介紹：介紹學校相關行政人員以及教師。
3. 親職教育專題講座。
4. 班級時間：說明班級經營計畫、班級家長代表選舉、親師溝通等。
5. 學習成果展覽或發表。

貳、三所學校的實施現況：

一、臺北市文山區志清附幼

志清附幼位於臺北市文教區，小學部共 26 班，幼兒園共 3 班。家長社經背景以白領階層居多，多為雙薪家庭。

一學年舉辦兩次學校日活動，上、下學期各舉辦一次，舉辦時間皆在開學後 2~3 週的週六上午，舉辦型態為：幼兒園獨立辦理，先是全園一起在會議室座談，由校長主持，邀請家長會長參與，共同時間結束後，再至各班教室與各班教師座談。在家長簽到的同時發予家長回饋單，作為往後辦理學校日的改進參考。目前家長參與度約為 40% ~ 50%

（一）舉辦內容

1. 校長致詞：說明校務經營方向及理念，並藉此機會向家長宣導親職教育理念及作法。
2. 園長報告：園長以投影片介紹園務（上學期）、幼兒園網頁（下學期），並向家長宣導全學期重要活動。
3. 教學組報告：說明園內各項生活教育實施辦法、介紹評量方式與園內教學使用之各項自編簿本。
4. 保育組報告：園內配合健康中心辦理之各項健康檢查、學童保險與園內保育相關措施的說明。

5. 下學期舉辦親職講座—前進小一：邀請資深小學教師或教務主任主講幼小銜接相關議題。
6. 臨時動議：依家長事前在學校日通知單回條上的建議或現場舉手提問共同討論或回覆問題。
7. 至各班教室進行班務溝通：由班上兩位教師與家長進行班級經營計畫及溝通事項的說明，上學期推選班級家長代表，下學期介紹班級網頁。會後對於親職教養有疑問的家長會藉此機會與教師作個別問題的溝通。

(二) 準備之資料：

配合學校日發予家長維尼手冊（家長手冊），內容包含：作息時間表、行事曆、課程架構、園務發展計畫、各項活動實施計畫、班級經營計畫、服藥委託書、親職選文、班親會設置辦法。

(三) 幼兒安置方式：

為方便家長參與活動，在活動進行時提供的幼兒安置方式有：

1. 會議室時間：

- (1) 簽到時致贈小玩具或餐點、會議桌上提供紙筆，讓幼兒可以安靜從事活動。
- (2) 事先安排兩位教師，視情況集合在場幼兒帶離會議室至戶外遊戲場、體能室或活動室進行活動。

2. 各班教室時間：幼兒在教室中依教師規定玩角落教具或自由活動。

二、新北市五股區更寮附幼

更寮附幼是位於工業區內之中小型學校，小學部共 16 班，幼兒園共 2 班。家長社經背景以勞工階層居多，多為雙薪家庭。

目前一學期辦一次學校日，多於開學後 2~3 週內之週五晚上辦理。校長給予幼兒園較大的彈性空間，對於幼兒園辦理學校日的型態，只要提出可行計畫，校長多持支持態度。目前舉行學校日的型態與內容如下：

(一) 與國小合辦：

1. 第一階段：才藝表演欣賞，地點在學校活動中心。
2. 第二階段為校務報告，由校長主持，介紹全校教師，再由家長會長、各處室主任等輪流報告工作項目、成果、及未來展望，地點在學校活動中心。
3. 第三階段為親師交流，地點在各班教室進行。
 - (1) 園務報告：學校重要行事、主要活動、各項補助介紹及各項調查表之統計結果（如：課後留園及課後社團活動）。
 - (2) 教學理念、班級經營、課程進行方式及教材介紹。
 - (3) 介紹與教師聯繫之各種方法及請家長配合之事項。
 - (4) 家長提問及溝通。

(二) 自行辦理：

1. 專題講座：邀請專業人士到校與家長面對面，討論家長所關心的議題，如：品格教育、教養問題、幼小銜接或良好生活習慣的建立等，教師與家長一起吸收新知及建立不同

角度的思考。

2. 親師交流：同國小合辦之第三階段過程。

學校日當天會提供給家長之資料內容有：學校特色介紹、重要活動行事曆、作息時間表、專題講座資料、各項補助時程表、教保或親職教育相關文章。

家長的參與度第一學期會較第二學期踴躍，第一學期的參加者又以新生家長為多。出席率不大一定，多在 25% ~ 50% 之間，事先調查可出席的家長人數也不一定與當天出席人數相符，會受課外活動、天候、有無人照顧小孩等因素影響。若要求幼兒不能參加，則參加率極低。大部分平時跟教師接觸溝通機會較多的家長覺得不需要再出席家長日；平日跟教師較少碰面的家長比較有意願出席。

三、苗栗縣頭份鎮永貞附幼

永貞附幼位於苗栗縣文教區，小學部共 13 班，幼兒園共 2 班。家長社經背景以白領階層居多，多為雙薪家庭。

每學期學校日辦在開學前的週五晚上。上學期的學校日因在二個月前即告知，所以參加人數可以到 95% 左右，通常缺席的家長是因為在幼兒中班時已經參加過此活動。

學校日中會特別提及開學當日的狀況。開學第一天園方特別設計了闖關活動，將幼兒園中幼兒最常接觸的 9 個地方（牙刷櫃、廁所、棉被櫃、飲水機、餐廳…等）讓幼兒先熟悉，闖完 9 關可以向教師換獎品，園方希望開學第一天家長能夠全程陪伴到 12 點，藉由學校日活動得到家長的認同與配合，讓幼兒順利適應新生活。

叁、問題與解決方案：

一、志清附幼

問題一、家長參與率不高，如何提升家長參與率？

家長參與率只有近半成，未能達到「大多數家長參與」的目標，導致園務發展、班級經營及親職教育理念的宣導未能讓每一位家長了解。雖然幼兒帶回的「維尼手冊」上有相關的資料，但有些家長沒有閱讀，或是不夠了解其中內容。通常出席的家長對於幼兒的學習較為關注，配合度也較高，親師溝通上比較不易產生問題；然而有一些家長因為忙碌或不重視幼兒階段的學習，因而未能出席學校日活動，對於學校各項活動及教育理念不是不重視就是不夠了解，也較未能積極配合（如：寶貝日記、親子作業、閱讀筆記…等）。

解決方案：

1. 提供幼兒安置：家長未能參加的原因之一為幼兒在家無人照顧，因此若學校能提供幼兒臨托，讓家長無後顧之憂，可提升其參與的意願。
2. 增加各項補助說明：家長對自己的權益一向很在乎，而若以書面方式傳達訊息，可能會因遺失或解讀落差而無法有效掌握權益，若能利用學校日活動詳細說明各項補助內容，家長為不讓自己權益喪失，可能會盡力抽空參與校日活動。

3. 親子教育積點活動：配合親子教育積點活動，讓有參與學校日的家長有機會記點或許能提高家長參與的動機。
4. 增加專題講座：一般人都是相信權威的，當家長在教養孩子上遇到問題時，總會想聽聽專家怎麼說，若能藉學校日活動加入相關的親職講座，相信也能提高家長參與學校日的意願。
5. 加入才藝表演活動：大部分家長希望知道孩子在學校能學些什麼，也喜歡欣賞孩子的才藝表演，若能在事前調查家長可以參與的時間、希望的舉辦形式及內容，以大多數家長方便參加的時間、希望的舉辦形式及內容來安排，將可提升家長的參與率。
6. 兩個月前發通知單：若能在兩個月前（招生報到的時候），就事先讓家長知道學校日舉辦的時間，可便於家長及早規畫。
7. 活動前的叮嚀：為避免家長因忙碌而忘記學校日活動時間，可在活動前兩天張貼公告及在聯絡簿上貼心叮嚀。

問題二、家長的需求與園方之規畫如何達成共識？

園方原來的舉辦方式是先於會議室進行校務、園務報告以及教保活動說明，約進行一個半小時，接下來一個小時至各班進行活動。近幾年有家長反映希望能縮短團體報告的時間，將大部分時間留在班務討論與親師溝通上。家長似乎不想花太多時間在聆聽「理念介紹」上，大多數家長關注的可能是孩子在班上的學習狀況，家長希望能有多一點時間與班級教師互動。

解決方案：

園方準備的報告內容多為行政方面，包含校務經營、園務發展、各項教學與活動計畫、評量方式…等，這些相關理念的傳達聽久了確實會覺得較為枯燥。除了精簡行政報告的時間，也可以將相關的資料收錄於家長手冊中，讓家長自行參閱，會議室的報告時間即可縮短，增加各班班務溝通時間。

二、更寮附幼

問題一、如何再提高家長的出席意願？

來參加學校日的家長，多是對於孩子的學習較為關心且行動積極的家長。教養態度較消極的家長其實更應該被鼓勵來參加學校的活動及了解相關學習及教養訊息，但這些家長反而出席率不高，較無法達到親師相互配合之目的與成效。

解決方案：

發學校日邀請卡及「參加意願調查表」，預告活動主題及特色，提醒活動訊息，請家長填寫提問項目及確認參加與否。提早告知家長學校日舉行的時間，以便讓家長撥空參加。若有家長告訴教師當天不參加時，教師可先了解家長未能參加的原因，再為家長提出可行之建議，給予協助或提供資源，善意並熱情地邀請及鼓勵家長參加。

若家長缺乏參加意願，可請其他家長邀請一起參加，或是由教師當面邀請參加，以其關心的主題吸引之，並提醒鼓勵及告知時間地點，學校日前一天，再請幼兒提醒家長參加。

問題二、學校日如何安排照顧幼兒之人員？

因為學校日的舉辦，是為了讓家長對學校有更多的了解，及增加家長與教師的溝通，希望

雙方有充分的交流。對於家長參加學校日時要不要帶幼兒一起來？原則上教師希望家長到校就好。但若要求家長不帶幼兒，其參與率則相當低，所以似乎不大可行，學校可能需要設法安排幼兒到校時的照顧方式，好讓家長能放心又專心地跟教師溝通及討論事情，但是，要請誰來照顧這些幼兒呢？若請教師照顧，照顧幼兒的教師就無法參與到整個活動的進行及討論過程。若是請家長照顧，家長也一樣無法專心參與討論活動。

解決方案：

若家裡未有親友可照顧，幼兒必須隨家長到校一起參加學校日，可事先邀請其他志工在家長與會時幫忙照顧幼兒，維護其安全，讓家長及教師能專心進行溝通及交流活動，以提升活動的品質與成效。

問題三、如何確實掌握活動時間？

活動到後面，多是個別討論孩子在校或在家的表現及問題，有的家長希望跟教師多溝通，討論起來就占用很多時間，甚至延後結束時間。

解決方案：

可先列出學校日當天活動流程及討論事項，讓家長預做討論準備。活動當天教師掌握每個活動的進行時間，有效討論重點事項，並適度提醒家長把握時間，如：活動結束前 10 分鐘提醒家長、由學校主任廣播活動結束、播放晚安曲，或於活動尾聲致謝詞，並告知其他溝通管道及方法。

三、永貞附幼

問題一：

開學前的學校日，內容為幼兒園的簡介說明和家長配合事項告知，並沒有和家長溝通教學理念以及親師進行一對一深入會談的時間，難以深入了解教學內容以及幼兒個別性的問題。

解決方案：

規畫學校日活動時，除了說明及宣導幼教相關政策，應另闢時段進行教學理念的介紹，並安排親師溝通的時段，使學校日活動更臻完善。

肆、「學校日」家長滿意度調查表分析

一、志清附幼

「學校日」活動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活動內容	28%	70%	2%	0%	0%
時間（日期）安排	30%	69%	1%	0%	0%
流程規畫	31%	65%	4%	0%	0%
資料提供	27%	70%	3%	0%	0%

由統計資料看出志清附幼有 9 成以上的家長對學校日的整體安排是滿意的。

二、更寮附幼

「學校日」活動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活動內容	19%	73%	8%	0%	0%
時間（日期）安排	17%	69%	14%	0%	0%
流程規畫	22%	65%	13%	0%	0%
資料提供	18%	69%	13%	0%	0%

由統計資料看出更寮附幼有 9 成以上的家長對學校日的活動內容安排是滿意的，而對時間安排、流程規畫、資料提供也有將近 9 成的家長表示滿意。

三、永貞附幼

「學校日」活動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活動內容	25%	69%	6%	0%	0%
時間（日期）安排	28%	69%	3%	0%	0%
流程規畫	29%	65%	6%	0%	0%
資料提供	26%	69%	5%	0%	0%

由統計資料看出永貞附幼有 9 成以上的家長對學校日的整體安排是滿意的。

伍、結語

目前各校辦理學校日活動的方式與內容越來越多元，如何吸引家長主動且積極參與學校的親職活動，建立教育夥伴關係，以達親師合作之良好成效，應是當務之急。

學校日的舉辦是要落實教育基本法中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的權利與責任，當然希望每一位家長都能積極參與，並和學校、教師建立良好關係，以達到親師合作成效。

綜合以上三所學校，參與學校日的家長有 9 成以上對學校日活動的辦理持肯定的態度，對於因為時間未能配合、家中有年幼孩子需要照顧、忘記時間…等因素未能參加的家長，我們可於辦理前先調查大部分家長可以出席的時間，活動接近前以跑馬燈或聯絡簿提醒家長，辦理當日提供幼兒托育服務…等，以提高參與率。對其他原因無法出席的家長，也應於事後提供相關資訊、另找時間約談或電話聯繫，使學校日活動達到 100% 的境界。

參考文獻

- 丁亞雯（2000）。推動學校日面面觀。高中教育，10，46-48。
- 李錫津（2000）。家長參與學校日。國教新知，47（2），99-152。
- 李素梅（2009）。臺北縣國民中學家長日實施方式與成效探討。北縣教育，66，68-72。
- 教育部（1999）。教育基本法。
- 教育部（2006）。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

